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水球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

遴選辦法

- 一、目的：遴選本市水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1 名。
 - (二)教練：1 名。
 - (三)管理：1 名。
 - (四)選手：男子 13 名。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水球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2. 必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領隊（1 名）：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討論決定。
 - (二)教練（1 名）：
 1. 以選手獲選累計積分方式產生（積分最高者獲選）。
 2. 以報名時所登記選手為準（一名選手僅可登記一名教練）。
 3. 一名獲選選手可得積分 1 分。
 - (三)管理（1 名）：由本會指派。
 - (四)選手：
 1. 選訓小組於賽前由本會第一階段培訓教練及各單位教練組成，並於賽後進行開會討論。
 2. 依據 110 年桃園市水球培訓出缺席、選手狀況佔總得分 30%。
 3. 依據測驗總分為 70 分，依測驗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若球員遇有同分，依本辦法測驗內容攻防技術測驗、8 分鐘折返游、50 公尺運球、負重踩水、順序之成績逐項比序；守門員依攻防技術測驗、一分鐘左右摸球門、水球擲遠、負重踩水排名之成績，逐項比序較前者優先錄取。選拔日所測驗成績，選出 13 名選手（守門員 2 名、普通球員 11 名）組成隊伍，備取 2 名。
 - (五)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五、單項測驗：給分標準如附件，測驗成績佔總得分 30%，每項滿分為 10 分。

(一) 球員：

1. 50 公尺運球 (佔 10 分)：選手於指定區就位，待評審發令後運球出發，運球姿勢不限，但全程不得將球拋離手臂伸直之範圍，抵達終點時須以手觸及牆壁之秒數計算成績。
2. 負重踩水 (佔 10 分)：在規定地點游泳池底部置槓片 (10 公斤) 一枚，選手待評審發令後潛入水中將槓片舉起，浮出水面時以雙手手肘離開水面開始計時，並全程口鼻禁止沒入水中，鉛塊或口鼻沒水則時間停止，成績以秒計算。
3. 八分鐘折返游 (佔 10 分)：選手以任何泳姿游動，手必須觸摸到水道繩，兩端距離為 20 公尺，以八分鐘內達成趟數來計算成績，未觸摸到水道繩該趟成績不算。

(二) 守門員：

1. 水球擲遠測驗 (佔 10 分)：選手於 50 公尺水道內指定區域擲球，由評審測量選手擲出球之落點，以距離遠近為得分依據。
2. 負重踩水 (佔 10 分)：在規定地點游泳池底部置槓片 (10 公斤) 一枚，選手待評審發令後潛入水中將槓片舉起，浮出水面時以雙手手肘離開水面開始計時，並全程口鼻禁止沒入水中，鉛塊或口鼻沒水則時間停止，成績以秒計算。
3. 一分鐘左右摸球門 (佔 10 分)：選手以任何姿勢，手必須觸摸到左右邊球門柱上的鈴鐺，以一分鐘內左右摸到的次數來計算成績，未觸摸到鈴鐺，該次成績不算。

六、攻防技術測驗：佔總得分 40%。

- (一) 現場抽籤分組對打，由模擬比賽中評估選手基本技巧能力、實戰技巧及戰術運用，比賽以 FINA 國際水球規則及修訂部分進行。
- (二) 每場比賽兩節，每一節為 8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每節比賽不停錶亦不受理暫停申請。每場次休息時間於領隊、教練會議討論決定。
- (三) 比賽抽籤：各參賽單位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抽籤，由承辦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提出異議，比賽時間於單項測驗結束時公布。
- (四) 為維護比賽秩序，非比賽單位之隊職員或選手不得進入選手席。
- (五) 其它臨時規定得予現場公告實施。

七、因參與國際性賽事或旅外選手，無法參加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水球錦標賽 (選拔賽) 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則須於 2 月 20 日前檢附國內、外比賽相關成績證明，至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 (楊明國中) 陸晉煌老師收，以做為選拔依據，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 (一) 最近一年 (含當年) 參加國際性比賽。
- (二) 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 (三) 最近一年 (含當年)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 八、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水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
- 九、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教練及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者，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各級賽事之利，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本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10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水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單項測驗給分標準表（球員）

項目 分數	50 公尺運球(秒)	負重踩水(秒)	八分鐘折返游(趟)
10	≥30.00	≥90.00	35
9	≥31.50	≥80.00	34
8	≥33.00	≥70.00	31
7	≥34.50	≥60.00	28
6	≥36.00	≥50.00	25
5	≥37.50	≥40.00	22
4	≥39.00	≥30.00	19
3	≥40.50	≥20.00	16
2	≥42.00	≥15.00	13
1	≥43.50	≥10.00	10

* 秒數越少，分數越高。

* 趟數越多，分數越高。

110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水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單項測驗給分標準表（守門員）

項目 分數	水球擲遠(公尺)	負重踩水(秒)	一分鐘摸球門(次)
10	30	≥90.00	22
9	27	≥80.00	20

8	24	≥ 70.00	18
7	21	≥ 60.00	16
6	18	≥ 50.00	14
5	15	≥ 40.00	12
4	12	≥ 30.00	10
3	9	≥ 20.00	8
2	6	≥ 15.00	6
1	3	≥ 10.00	4

* 秒數越少，分數越高。

* 次數越多，分數越高。